

七、採購承辦單位審查廠商基本資格文件時，發現A廠商及B廠商所附押標金之銀行支票有連號情形，並將此情形向主持開標人員報告，主持開標人員未經查證，即逕予認定A、B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並判定該2廠商為不合格廠商，此時，監辦人員應如何處置？

答：

- (一) 查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仍得提出意見。」復查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記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
- (二) 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700031930號函示略以：茲因偶有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似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頒情形，如「投標標封信函號碼連號、廠商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機號碼相同」，惟未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即逕予以認定及處置，事後經廠商說明及查證結果，發現係不同人或不同廠商所為情形，致造成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或檢調單位困擾，爰機關依前開令頒情形認定時，應依旨揭函辦理，避免衍生爭議。
- (三) 準此，主持開標人員未經查證，即逕予認定A、B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核與法令規定不符，監辦人員得提出意見，如主持開標人員不接受監辦人員單位所提意見者，應納入記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